

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中學路二號
聯絡人：黃佳瑩
聯絡電話：(049)2332110#1322
傳真電話：(049)2371340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興中學字第113000987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個人(團體)推薦表及自主檢核表 (a101m0000u_1130009872ax_1.pdf、a101m0000u_1130009872ax_2.pdf、a101m0000u_1130009872ax_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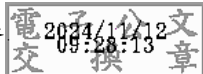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年度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與推薦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7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35901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薦報資料收件日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，請依旨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辦理。
- 三、相關表件可至國立中興高級中學網站(<https://www.chsh.ntct.edu.tw>)下載，檢送一式4份、電子光碟1份，郵寄至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收。
- 四、薦報作業相關事宜，得與黃佳瑩小姐洽詢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132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敦品中學(33051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98號)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本校學務處

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

1130005651